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关于信托基金的协议

鉴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简称“工发组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业已同意在实施“促进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间国际工业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方面进行合作。该项目在双方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签署的项目文件(见附件 A)中予以详述: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捐助国”)已通知工发组织愿意为支付项目经费捐助资金;

鉴于工发组织和捐助国已达成一致意见,工发组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负责管理捐助国为本项目提供的资金;

为此,工发组织和捐助国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1. 捐助国应根据下面第 2 款将估计为 823,617 元人民币和 50,850 美元的一笔款项交付工发组织。工发组织应将这笔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开支,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

2. 捐助国应按本协议附件 B 所列付款时间表将上述资金中非限定用途的可兑换货币存入工发组织信托基金,其帐号为: 570-337-410, 地址: Zentralsparkasse und Kommerzial Bank,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A-1400 Vienna(注明项目编号 TC/GLO/89/002); 将不可兑换货币存入北京的银行帐户,其帐号将由工发组织在本协议签字后通知捐助国(注明项目编号 TN/GLO/89/002)。

3. 工发组织应根据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建立一信托基金,以便

接管包括自然增长的利息在内的上述资金。

4. 信托基金及其资助的活动应由工发组织根据其适用的条例、细则和指令加以管理。从而,人员的征聘与管理、设备、服务设施的购置以及合同的签署均应照此办理。

5. 所有财务帐目及报表均应以美元表示,所有来往帐目均应按当日美元兑换率换算。

## 第 二 条

1. 工发组织按照本协议进行活动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由信托基金承付。

2. 信托基金还将承付一笔其数额相当于信托基金预算中所有人员费用预算(不包括项目出差费)的全部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的费用,对其他预算包括项目出差费,收取百分之五的费用。这个百分数将做为工发组织为执行信托基金项下资助的项目所引起的方案支助费用。

3. 信托基金还将承付一笔其数额相当于工发组织使用信托基金聘请的人员的纯工资报酬的百分之二的费用,留做按照工发组织适用的条例、细则或合同支付因公死亡、工伤或生病的赔偿费。这笔留用资金不能退还给捐助国。

## 第 三 条

1. 工发组织应在收到依据本协议附件 B 所列付款时间表交存的捐款后立即开始和继续按照本协议开展业务活动。

2. 捐助国负责支付附件 A 项目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工发组织负责未经捐助国的书面同意不对未列入项目文件的服务作出任何承诺。

3. 如工发组织认为需要对项目文件中未预见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工发组织将向捐助国提交一份表明需要改变投入资金和/或需要调整的资金安排的修正预算方案,由其核准。

#### **第 四 条**

由本信托基金提供资金购置的设备、设施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属工发组织。项目结束后用于项目业务活动的所有设备、设施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应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它指定的一个实体。

#### **第 五 条**

对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的的评价工作，包括工发组织和捐助国的联合评价，应按照附件 A 的各项规定进行。

#### **第 六 条**

信托基金只受在工发组织的财务条例、细则和指令中制定的内部与外部审计程序的制约。

#### **第 七 条**

除附件 A 所注明的报告外，工发组织还应按工发组织通常采用的帐目和财务报告的格式向捐助国提供以下财务报表和报告：

- (a) 根据捐助国提供的资金，提供每年截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表明收入、支出、资产和债务的年度财务报表；
- (b) 于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六个月内，提供最终财务报表。

#### **第 八 条**

当工发组织认为设立信托基金的目的已经实现时，工发组织将通知捐助国。这个通知发出的日期，即为项目活动完成的日期。本协议对第十条的规定而言继续有效。

#### **第 九 条**

本协议经任何一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终

止,但第十条陈述的目的仍继续生效。

## 第 十 条

当按第八条的规定项目业务已经完成,或按第九条的规定本协议已经终止时,基金仍应继续由工发组织保管,直至工发组织发生的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此后,信托基金剩余部分应全部归还捐助国或按捐助国的要求另做安排,而工发组织由于执行协议第三条所发生的任何经费差额,捐助国应在收到工发组织按第七条规定提交的最终财务报表后予以报销。

##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应在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证明,本协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维也纳由双方授权签署,一式两份,以中、英两种文字书就,两个文本同等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沈觉人**  
(签字)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  
总干事

**小多明哥·夏松**  
(签字)

编者注:附件 A、B 略。